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1〕4号

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条例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1.为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各系要加强对青年教师进行业务培养，安排优秀导师对他们进行传、帮、带，以保证学院的教学水平得到稳步提高。为了使这一活动得到有序开展，收到实效，特制定本条例；

2.青年教师系指年龄在35岁以下，且在高校任教不足3年的教师。

二、导师资格

1.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；

2.具有5年以上教学经历，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；

3.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。

三、导师职责

1.将优良传统和作风传给青年教师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“以人为本”、教书育人的教学观念；

2.加强对青年教师备课能力的培养，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环节的全过程，如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的编写、教材的选用及如何命题等。

四、青年教师职责

1.在导师安排下有计划听导师或其他教师的课，每两周不少于1次；

2.到考核期截止听课不少于15次。

五、其他

1.每名导师同时期最多指导2名青年教师。

2.指导周期一般为1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个学期。

3.青年教师考核合格，年底奖励指导教师10绩点。

附件：《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》



附件：

理学院

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

青年教师姓名 _____

导师姓名 _____

所在（系） _____

燕山大学理学院
二〇 年 月

导师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最高学历	毕业时间	毕 业 学 校		学 位	现从事专业		
行政职务		任职年限		专业技术 职务		任职年限	
担 任 或 完 成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情 况							

培养指导计划

青年教师基本情况	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政治面貌	
	毕业时间		毕业学校				学 位	
	所学专业			专业技术职务				
起止日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
指 导 教 师 培 养 计 划 内 容								
审 批	导师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	青年教师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计划完成情况

姓 名		单 位	
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（由青年教师填写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青年教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指导教师 听课情况	听课时间	课程名称	结果（优/良/中/差）
导师评语（应写出考核结果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（系）领导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学院（系）公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

青年教师听课记录

青年教师姓名：

授课教师		职称		所在院系	
课程名称		上课班级		听课时间	
				上课地点	
听课记录					
听课体会					
导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